

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

徐渭岳奖学金（少数民族学生专项奖学金）评定实施办法

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激励我校在读的少数民族学生勤奋学习专业知识，努力提高综合素质，促进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，由上海永福园陵有限公司董事长徐渭岳先生个人出资，在我校设立徐渭岳奖学金（少数民族学生专项奖学金）。评定办法如下：

一、徐渭岳奖学金评审委员会

主任：学生工作分管领导

副主任：永福陵园办公室主任

委员：学生处、教务处、财务处、后勤保障处负责人

监督：监察处负责人

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二、奖励标准及名额

每学年评选 1 次，每次评选 10 人，奖励金额为 2000 元/人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1. 评定对象为在籍在校二、三年级的少数民族学生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
2. 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文明礼貌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。

3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。

4. 在校期间学习勤奋刻苦，成绩优秀。学业成绩位于专业前 50%（公共选修课成绩不计入学业成绩），上一学年全部课程合格（无补考）。

5. 综合素质评价等第为“良好”及以上，积极参加文体活动者优先。

6. 当学年未获得其他奖学金者优先。

四、评定方法及流程

1. 学生申请

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可以自愿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，递交相关材料。

2. 二级学院审核

各二级学院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考评，被推荐学生人选在本学院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后，将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3. 学校审批

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二级学院推荐的学生进行资格复核，报徐渭岳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，拟定入选学生名单。

4. 学校公示

奖学金获奖拟定名单在校园网上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5. 表彰

经公示无异议，确定并公布获奖名单，学校对当学年获奖者进行表彰。

五、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